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7期（总第96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7 期（总第 960 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23〕17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2 号） (7)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11 号） (13)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穗金融规字〔2023〕1 号） (16)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普通高中设置标准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3〕5 号） (23)

政策解读

- 《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29)
-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33)
- 《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5)
-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37)
- 《广州市民办普通高中设置标准》政策解读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9日

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与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和国际大都市建设相匹配的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符合广州实际、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78号）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策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发展基石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行业党委建设；落实镇（街）、村（社区）党组织兜底管理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

(二) 确保有效覆盖。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登记管理工作融合发展机制，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报告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要求。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纳尽纳，指导社会组织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决策有关安排。

(三) 加强组织建设。常态化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基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深化拓展“红联共建”品牌，做到“应建尽建”“应联尽联”。推动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有机结合。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登记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四)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修订《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进民法典在社会组织领域的更好实施。坚持法治化原则，探索“僵尸型”社会组织有序退出机制。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类型的社会组织，推进分类指导、分类监管，探索差异化管理措施。

(五) 规范社会组织登记。严格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支持业务主管单位完善前置审批（审查）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稳妥审慎开展直接登记工作，对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充分研究论证并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依法审批。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和要求，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完善审批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六) 优化结构布局。会同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市委“1312”思路举措、南沙开发开放等国家战略、重点

工作，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围绕我市“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社会组织做优做强，形成与广州市“一核、两带、三城、多节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新格局相匹配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培育公共法律服务类社会组织，探索实施需求导向式特色化培育模式。大力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占比。及时调整不适应发展需要、内部治理混乱的社会组织，加快出清低效无效的社会组织。

(七) 完善综合监管。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完善社会组织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制。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分支（代表）机构和基金会专项基金等方面规范管理，将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纳入常态化治理。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八) 提升登记服务效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强化登记审批权力运行监督。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窗口功能，细化办事指南，优化操作程序，简化证明事项，推行登记服务“好差评”，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程度。加强社会组织数据质量管理，强化数据精准性、录入便捷性、使用友好性，客观反映和监测社会组织发展质量，为公众提供便利化的信息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三、积极扶持培育，增强发展动力

(九)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健全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体系，协调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适当方式交由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承担。把握社会组织的特性和运行规律，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方式和程序。持续深化开展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拓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的领域和区域、探索新模式新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

(十) 落实落细财税政策。及时指引社会组织依法申报纳税，多措并举扩大财税

政策知晓率，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打通社会组织接受公益捐赠“最后一公里”。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一) 深度开发人才资源。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人才能力提升制度，坚持分类施训，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党员队伍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其政治执行、项目管理、统筹协调等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培训机构开设社会组织课程，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加快实现职业化和专业化。畅通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对外交流渠道。大力推荐政治坚定、业绩突出、能力卓著、群众认可的社会组织人才参加各级劳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

(十二) 深化培育发展基地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转型升级，建立健全全市一区一镇（街）一村（社）四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体系。支持各级各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依法盘活住宅区配套的公建房等闲置物业，依法整合公建配套物业等场地资源，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可依法依规按程序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或服务活动的场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整合创新资源，建立特色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

(十三) 引导参政议政。各职能部门召开专题性、行业性会议时，应视实际情况邀请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在制定出台发展规划等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时，按规定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推荐信念坚定、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勤勉敬业、具有较高能力素质和较强议事能力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人选，拓宽参政议政渠道。

四、着力作用发挥，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十四) 搭建沟通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经常性收集会员企业意见建议，反映企业诉求和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研究国内外创新性政策和举措，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提供有力支撑。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创新搭建产业链对接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的行业服务平台，促进贸易和信息交流，推

动行业交流与合作。

(十五) 助推产业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社会组织，按我市标准化资助政策予以补助。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展览、赛事、会议等活动，出资主办或承办高端会议活动的社会组织，按我市会展业扶持政策予以奖补。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向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转移专业性强、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专业职称评审权限。

(十六)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挥社会组织在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聚焦特殊群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公益事业。聚焦群众关切，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公众参与、推动民主协商、化解社会矛盾、传播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化“五社”联动机制，通过培育发展社区基金、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支持。

(十七) 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引导社会组织稳妥实施“走出去”，支持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援助等活动，传播中国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展现国家形象。发挥广州区位优势，支持南沙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促进穗港澳三地社会组织共治议事、协同治理，助力我市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

五、提升自身能力，激发内生动力

(十八) 完善内部治理。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规范社会组织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创新内部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十九) 强化自身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等制度，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形态、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意识。完善组织架构，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十) 加强诚信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坚持诚信原则，增强守法意识，建立并履行诚信承诺制度，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通过服务引导、竞争合作的方式，加强对同类型、同性质的社会组织或聚合在同一服务链的社会组织开展诚信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自律管理，制订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并带动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300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3〕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8日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国家核心软件发展先导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打造世界软件创新名城，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发展方向

(一) 铸造软件新底座。大力推进核心软件技术攻关，推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测试支撑等基础软件研发，促进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工控安全等工业软件产品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打造“通用+行业”适配体系，加快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应用。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开发框架。加快元宇宙、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类脑智能等前沿领域软件技术研发。推进新型密码、数据保护、高级威胁防护、态势感知、追踪溯源和响应恢复等信息安全关键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打造软件新平台。重点布局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自动驾驶等新型软件定义平台。推动建设“四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平台，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推行“上云用数赋智”服务，促进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推动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鼓励平台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路线适配迁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三) 促进软件新应用。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元宇宙、超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实体消费场所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培育信息消费领先企业。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发展元宇宙、电竞+、数字文创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四) 发展软件新基建。探索平台企业与产业园区联合运营模式，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软件园区集聚。推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鼓励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通用基础设施。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构建算力、算法、

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五) 培育软件新生态。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开源代码托管、代码检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国际开源组织交流合作，推动商业开源软件研发，构建开源软件生态。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探索数据资产定价和数据共享机制，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政策措施

(一)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快核心软件技术突破。建立“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机制，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制约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积极支持企业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优质成果在穗落地转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对承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平台及国家重大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给予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载体。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建设及创新应用。推动将软件购置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3. 推进开源技术发展。引导骨干企业部署一批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建设优秀开源社区。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开源平台、开源社区、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平台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事后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二) 加大企业引培力度。

4. 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引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鼓励大型工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软件公司，对实质新开展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6.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评估。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三）培育产业生态体系。

7. 加快“四化”平台建设。遴选培育一批“四化”赋能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四化”平台技术革新、能力提升，完善行业“四化”共性解决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规定给予支持。支持“四化”平台间优势互补、联合共建，打造行业上下游协同“四化”生态的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8. 支持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入库，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开源软件等产品研发。对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引导用户单位使用首版次软件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首版次软件产品保险产品，鼓励银行开发软件特色融资产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将首版次软件产品纳入《广州市创新产品目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9.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行业、团体等标准。引导搭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行业适配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推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国资国企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鼓励采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路线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0. 支持园区载体建设。按照“一区一特色”原则加强全市软件园区的有序协

调发展，开展广州市软件名园、软件特色园入库，构建“名园+特色园”的阶梯培育发展体系，促进软件园区集聚集群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中国软件名园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各区对入驻软件名园和软件特色园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牵头单位：各区政府）

11.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面向重点领域和中小企业提供人工智能算力服务。鼓励数据中心绿色、集约化发展。加快建设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户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被认定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加大人才引培力度。落实“广聚英才计划”，引进符合软件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培育一批青年后备人才，打造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或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揭榜招贤”，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来穗创新创业。鼓励高校联合企业等共同打造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合作建设软件人才基地、软件实训（实习）基地等。搭建软件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和引培的信息平台，及时公布软件产业人才需求、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情况。鼓励天河、海珠、黄埔、番禺、南沙、白云等区加大对软件产业人才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13.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赛、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鼓励举办软件设计、互联网创新、信创产品以及开源技术等活动比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三、其他事项

一是本文件所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产业。

二是本文件与市级层面其他同类政策措施不得重复享受。

三是本文件涉及奖补条款执行范围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具体以当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四是本文件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可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鼓励并支持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文件出台相应政策举措，强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支持。

五是本文件所引用的上级或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因修改或者重新制定被替代的，应当适用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后的文件。

六是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9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11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各公交企业：

为缓解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出行负担，进一步提升低收入居民综合保障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即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政策，上述低收入居民可申办羊城通实名优惠卡（“善行卡”），持卡乘坐公共交通享受5折优惠。现将《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民政局

2023年8月28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

为缓解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出行负担，进一步提升低收入居民综合保障水平，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施乘坐公共交通优惠政策，制定本方案。

一、票价优惠范围

（一）公交线路

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监管的编码公交线路（含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属地管理的公交线路，不含便民车、定制公交、观光巴士等特殊服务）。

（二）地铁线路及有轨电车

广州市域范围内地铁线路、有轨电车、APM 线及地铁广佛线。

（三）水巴线路

广州市港务局统一监管的编码水上巴士线路。

二、票价优惠对象及方案

（一）优惠对象

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即广州市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

上述优惠对象中已申领学生卡、老年人优待卡、残疾人卡、优抚卡等特种乘车优惠卡的，不再纳入本优惠待遇范围。

（二）优惠折扣

低收入居民自愿申办羊城通实名卡（简称“善行卡”），持卡乘坐公共交通享受 5 折优惠。

（三）优惠方式

1. 低收入居民正常充值使用善行卡，乘坐公共交通时，先按普通人群标准支付乘车费用。

2. 由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核定低收入居民优惠资格后，在次月 15 日前将应优惠金额（即实际支付票款比 5 折优惠多付的部分）返还至善行卡后台账户。

三、实现方式

（一）申办善行卡

低收入居民凭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者户口本等）前往羊城通卡办理点，或通过手机“穗好办”应用程序（APP）等官方政务服务平台及“穗康生活”微信小程序的线上方式申请办理（首次办卡免制作费）。制卡完成后，低收入居民可到服务网点现场取卡或付费快递到家。

（二）核验低收入居民身份

1. 办卡核验。低收入居民在申请办理善行卡时，应当提供有效证件，并签署资料真实性以及相关事项承诺书。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对低收入居民身份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2. 优惠资格核验。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当月低收入居民优惠资格核验后，将应优惠金额返还至善行卡后台账户。不再属于低收入居民身份的，停止其善行卡特殊优惠，卡片可作为普通羊城通卡使用。

3. 优惠资金返还。持卡人携带善行卡在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任一充值网点、自动充值终端、具备近场通信技术（NFC）功能手机进行写卡操作后，即可实现应优惠金额的充值返还。

（三）其他

1. 善行卡的使用。善行卡仅限本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善行卡。使用伪造、变造的善行卡或者冒用他人善行卡的，停止该善行卡的优惠功能。

2. 善行卡如有遗失，需前往羊城通卡办理点、通过手机“穗好办”应用程序（APP）等官方政务服务平台及“穗康生活”微信小程序登记挂失。因遗失或破损等原因导致失效而无法使用的，在补办善行卡期间，补办费用以及因无法享受优惠而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用由低收入居民自行承担。

3. 对于不再符合低收入居民身份并已停止善行卡优惠功能的居民，若按规定再次符合低收入居民身份时，需重新申办（激活）善行卡。

四、附则

本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30094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2023〕

4 号)、《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机制是指每年在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简称普惠贷款)的支持,对合作银行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机制年度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每年对所有合作银行机构的补偿总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贷款是指单户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含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风险补偿机制日常管理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并经受托管理机构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在穗保险基础设施以共保体形式整合的保险机构。

第七条 风险补偿机制的资金预算和使用遵循“普惠高效、自主申报、精准补偿、独立审查、风险分担、损失后补”的原则。

第二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八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机构。

第九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借款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为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小微企业(含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划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后续政策规定。

(二)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划定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其后续政策规定。

第十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关于普惠贷款的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贷款合同中明确该笔贷款属于无抵押、无质押（本办法将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环境权益抵质押视为无抵质押）、无第三方担保（本办法将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合作保险机构贷款保证保险视为无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且该笔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如同一年度有两家或更多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本办法将小微企业与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视为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或一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多次发放贷款，则按贷款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时间先后排序累计，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办法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 该笔贷款必须用于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非经营性活动。

(五) 该笔贷款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含）发放且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划分的不良贷款。

(六) 合作银行机构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 30 天，但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七) 该笔不良贷款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或合作保险机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需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合作保险机构按合同完成对该笔不良贷款的代偿。

(八) 该笔不良贷款未享受过广州市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一条 年度资金补偿基础额度为 2 亿元、提升额度为 8 亿元，年度资金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补偿标准和比例的计算方法：

(一) 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总额未超过 4 亿元时，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 50%；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总额超过 4 亿元时，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 2 亿元与该总额之比（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数字）。

(二) 对 2022 年 5 月 20 日（含）后发放的贷款，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方法计算后补偿比例不足 50% 的部分，在提升额度范围内给予提额补偿。提额补偿金额总额未超过 8 亿元时，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以总比例 50% 为限给予补偿；

提额补偿金额总额超过 8 亿元时，按照 8 亿元与该总额之比（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数字）确定提额补偿比例。

（三）针对绿色低碳、专精特新、乡村振兴及其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货币政策工具投向的重点领域，或市委、市政府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经主管部门认定，该笔补偿申请的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比例可提高至 65% 并参与补偿计算。重点领域企业的认定工作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另行组织，以名单制的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单一合作银行机构在当年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总额达到该合作银行机构上年度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的实际放款金额的 2% 时，主管部门及受托管理机构当年暂停受理该合作银行机构新增补偿申请。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出台配套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与市风险补偿机制联动，加大对普惠贷款的支持引导力度。但对单笔申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市风险补偿机制、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或合作保险机构代偿以及区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等合计补偿比例不得超过该笔不良贷款本金的 80%（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超过 85%）。对于超过上述比例的补偿部分，合作银行机构需参照获得清收处置资金情形，向主管部门及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超过比例部分退回至市财政。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基本工作规程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负责风险补偿机制运行监督管理，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重点领域的企业名单。

（二）负责按程序申请风险补偿机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拨付补偿资金。

（三）负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并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合作银行机构遴选，并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合作保险机构遴选、设立合作保险机构共保体，并对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负责复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补偿资料), 审定不良贷款补偿名单, 并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及时尽责处置不良贷款, 确保补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 掌握贷款数据: 每月 1 日、16 日分别更新掌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贷款数据。

(二) 公示季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 收到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季度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 通过复审后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公告纳入不良贷款补偿的名单。

(三) 审定年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 每年 3 月底前, 对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年度初审结果进行审定。

(四) 拨付补偿资金: 每年 3 月底前, 按照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补偿资金拨付。

(五) 监督指导处置不良贷款: 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并在获得补偿资金后继续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 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以及超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补偿上限的风险补偿资金退回市财政。

(六) 公布已补偿项目终结名单: 收到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已补偿项目终结申请资料后, 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终结意见。通过审核后, 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 公告终结的已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名单。

(七) 监督绩效评价: 按年度对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委托管理协议负责风险补偿机制日常运营和管理, 制定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合作保险机构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 具体费用在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中确定。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建立相关台账制度, 妥善保管

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机构应建立清收处置台账，并在每年 4 月、10 月报送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机构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在收到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受托管理机构，经复核通过后按程序将相应比例资金退回至市财政；对于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合作银行机构在获得超过规定补偿上限的风险补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过规定补偿上限资金报送受托管理机构，经复核通过后按程序退回至市财政。返还资金最高不超过已获得的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并申请获得补偿资金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责令改正，对补正材料后仍未达到风险补偿条件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追回补偿资金；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追回补偿资金，要求受托管理机构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合作银行机构存在就同一笔不良贷款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的，或未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和超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补偿上限的风险补偿资金退回市财政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要求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向市财政部门和其他市级、区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建立相关备案台账、代偿项目台账，每月与合作银行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对账。对于因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未及时上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多层次风险分担体系备案导致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项目无法代偿的，或合作保险机构未及时承保导致无法代偿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责令改正或要求受托管理机构取消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资格；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要求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取消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重新遴选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要求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取消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制年度，为每年 5 月 20 日至次年 5 月 19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在穗保险基础设施，是指纳入国家统筹监管的保险领域金融基础设施及其在穗子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95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3〕5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普通 高中设置标准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广州市民办普通高中设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3年9月8日

广州市民办普通高中设置标准

一、举办者

(一) 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举办者为法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受到相关处罚的，在处罚期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普通高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三) 联合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二、学校名称

(一) 民办普通高中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二) 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的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的规定，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的规定。

(三) 民办普通高中的名称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四) 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需使用简称的，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简称仅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

三、建设规模

民办普通高中设置为 50 人一班，原则上按 36 班以上规模建设。

四、校园校舍

(一) 场地独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应具备符合师生教学生活所需的相应场地条件，不得采用与其他学校共用场地设施的方式办学。

(二) 学校选址、设计。学校选址、设计依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 用地面积。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区 ≥ 18 m²/生，中心城区以外地区 ≥ 22 m²/生。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地区的界定，以《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为准(下同)。

(四) 建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 ≥ 14 m²/生(不含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等面积)。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宜 4 m²/生~6 m²/生。

(五) 各类用房。参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号)、《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函〔2012〕21号)等规定，依据办学层次和规模，设置普通教室、

各类实验室、图书阅览室、办公室、心理辅导室、卫生（保健）室、劳动实践教室、艺术教室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六）运动场地。运动场地不宜少于 10 m²/生（中心城区不宜少于 6 m²/生），参考《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 号）建设和配备运动场地设施。

（七）校舍安全。学校的场地、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标准以及用途要求。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八）校舍权属。校舍应当具有合法产权。鼓励使用自有权属校舍场地办学。校舍场地属于租赁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学校作为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经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租赁期不少于十年。

五、设备设施

（一）课桌椅。参考《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配备学生课桌椅。

（二）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参考《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 0385—2006）、《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406—2010）建设实验室并配备常规教学仪器。

（三）体育、音乐、美术、卫生、劳技、心理辅导器材。体育器材参考《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6—2020）、《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 号）配备；音乐器材参考《普通高中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3—2020）、《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函〔2012〕21 号）配备；美术器材参考《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JY/T 0625—2020）、《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函〔2012〕21 号）配备；卫生室器材参考《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 号）、《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 号）配置；劳动实践教室参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逐步建好配齐；心理辅导器材参考《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 号）配置。

（四）图书报刊。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教基〔2018〕5 号）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标准配备藏书量和藏书种类。

(五) 安全保卫设施。按照《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参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29315—2012)、《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要求》(DB44/T 834—2022)等文件要求,配备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建设门禁系统和覆盖整个校园的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备

(一) 校长。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高中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4. 已担任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及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5. 经过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 教师。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热爱教育事业。2.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达到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 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各学科教师数量及配比应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及办学特色相适应。4. 每个学科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5. 体育、音乐、美术教师参考《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号)、《广东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函〔2012〕21号)配备。6. 心理教师参考《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配备。7. 聘用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教辅及行政人员。1. 配备专职的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人员并持证上岗,其中卫生(保健)室人员参考《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粤教体〔2009〕83号)配备;专职保安员按照《广州市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穗公规字〔2019〕4号)配备。2. 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3.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中供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教辅人员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

七、办学经费

(一) 举办学校的经费应当为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二) 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八、组织机构

(一) 党组织。学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通过联建、挂靠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

(二) 决策机构。1. 设立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成员应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 1/3 以上成员应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2. 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3. 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负责推选。

(三) 监督机构。1. 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四) 其他内设机构。设立学校行政机构，同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

九、管理制度

(一) 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学校章程。1. 章程主要事项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2. 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新建学校应同步谋划党组织组建和党的工作开展。

(三) 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其他

申请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应当符合本市和所在区教育发展的需要。鼓励申请人于每年 1 月份或 9 月份按照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在本市新设立的民办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通高中，现有民办普通高中分立、合并，现有民办学校变更为民办普通高中。现有民办初中变更为民办完全中学，或现有民办九年制学校变更为十二年制学校的，其高中部分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生均用地、生均建筑面积核算办学条件。

本标准所引用的相关文件和标准，如有修订，执行其最新版本。本标准有效期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部署要求，实行积极引导发展与严格依法管理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和引导，推动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就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社会组织作出全面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经济、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进行了全面安排。截至 2022 年底，我市登记的社会组织已超过 8000 个，总数量比 2012 年底增长了 67%，我市社会组织发展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已遍布所有行业和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我市社会组织正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进入了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期。

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激发广州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活力，我市出台《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二、主要参考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三）《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五)《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六)《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等 3 份文件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措施》包括五大部分,分别从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培育扶持、作用发挥及自身建设五个方面提出 20 条措施。

第一部分是党建工作板块,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有效覆盖、加强组织建设等 3 个方面进一步明确筑牢发展基石。

第二部分是制度建设板块,提出完善社会组织法规政策、规范社会组织登记、优化结构布局、完善综合监管、提升登记服务效能等 5 条措施,覆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全周期。

第三部分是培育扶持板块,提出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落细财税政策、深度开发人才资源、深化培育基地建设、引导参政议政等 5 条措施,进一步从人财物领域强化扶持培育,增强社会组织发展动力。

第四部分是作用发挥板块,从搭建沟通平台、助推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序开展对外交流等 4 个方面进一步强调强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部分是自身建设板块,从完善内部治理、强化自身建设、加强诚信建设 3 个方面引导、督促社会组织自觉提升自治水平,从而激发内生动力。

四、主要亮点

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进广州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根据《措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落实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行业党委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决策有关安排。同时,还要常态化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基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深化拓展“红联共建”品牌,做

到“应建尽建”“应联尽联”。

二是多措并举加大扶持支持力度。在财政、税收方面，广州也将积极扶持培育社会组织，增强发展动力。

《措施》将健全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体系，协调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适当方式交由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承担。持续深化开展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拓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的领域和区域、探索新模式新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

《措施》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及时予以核准。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是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成立与广州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所需要、相匹配的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举办会展活动并给予奖补。

《措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社会组织，按我市标准化资助政策予以补助。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措施》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展览、赛事、会议等活动，出资主办或承办高端会议活动的社会组织，按我市会展业扶持政策予以奖补。

四是明确培育发展重点。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注重人才培养和场地资源利用。

《措施》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培育公共法律服务类社会组织，探索实施需求导向式特色化培育模式。大力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占比。及时调整不适应发展需要、内部治理混乱的社会组织，加快出清低效无效的社会组织。

《措施》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培训机构开设社会组织课程，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

员加快实现职业化和专业化。支持各级各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依法盘活住宅区配套的公建房等闲置物业，依法整合公建配套物业等场地资源，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五是落细落实《南沙方案》。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市委“1312”思路举措、南沙开发开放等国家战略、重点工作，推动社会组织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措施》围绕“1312”思路举措、“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社会组织做优做强，形成与广州市“一核、两带、三城、多节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新格局相匹配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措施》引导社会组织稳妥实施“走出去”，支持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广州区位优势，支持南沙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促进穗港澳三地社会组织共治议事、协同治理，助力我市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

六是推动社会组织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坚持诚信原则，探索制订社会组织领域诚信建设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增强守法意识，建立并履行诚信承诺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制订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并带动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五、解释部门和咨询电话

如对《措施》有疑问，可以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020-83178731向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发展处咨询。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起草情况

（一）背景及依据

广州是中国软件名城，坚持把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点，持之以恒打造优良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环境。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对产业促进政策提出了更高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6 部门印发了《广东省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出了新的部署。为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省软件与信息服务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对《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制订《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目标及任务

推动前沿和新兴领域软件技术研发，提升核心关键软件供给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培育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

二、主要内容

《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主要包括发展方向、政策措施、其他事项三部分内容：

（一）发展方向。提出铸造软件新底座、打造软件新平台、促进软件新应用、发展软件新基建、培育软件新生态五大发展方向及实现路径，作为未来 5 年提升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实力的总体思路。

（二）政策措施。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企业引培力度、培育产业生态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四个领域，提出 13 项具体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有 3 项措施，包括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对企事业单位建设开源平台、开源社区、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平台给予奖励等内容。

2. 加大企业引培力度。共 3 条措施，包括对在广州市实质新开展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奖励，对年营收首次达到 2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奖励，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以上企业进行奖励等内容。

3. 培育产业生态体系。共 3 条措施，包括培育“四化”赋能平台，对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进行奖励，以及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内容。

4.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共 4 条措施，包括支持软件园区载体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才引培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其中，对被认定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和被认定为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奖励。

（三）其他事项。包括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定义，对政策执行有关事项和政策有效期的说明。

三、关键词诠释

首版次软件：企业自主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运行安全可靠，功能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打破行业封锁与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发布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软件产品。

开源：开放源代码。开放、平等、协作、共享的开源模式，能够集众智、采众长，加速软件迭代升级，促进产用协同创新，推动产业生态完善，已成为全球软件技术和产业创新的主导模式。

《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缓解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出行负担，进一步提升低收入居民综合保障水平，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实施乘坐公共交通优惠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方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广州市陆续增加了现役军人、外埠老年人、献血志愿者等特殊人群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政策，公共交通票价优惠人群更加多样化。为缓解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出行负担，进一步提升低收入居民综合保障水平，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施乘坐公共交通优惠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制定了《方案》，从文件层面上明确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范围、优惠方式。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范围。即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监管的编码公交线路（含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属地管理的公交线路，不含便民车、定制公交、观光巴士等特殊服务），广州市域范围内地铁线路、有轨电车、APM 线及地铁广佛线，广州市港务局统一监管的编码水上巴士线路。

（二）明确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对象。即广州市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已申领学生卡、老年人优待卡、残疾人卡、优抚卡等特种乘车优惠卡的，不再纳入本优惠待遇范围）。

（三）明确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折扣。即低收入居民自愿申办羊城通实名卡（以下暂定名为“善行卡”），持善行卡乘坐公共交通享受 5 折优惠。

（四）明确低收入居民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方式。即低收入居民正常充值使用善行卡，乘坐公共交通时，先按普通人群标准支付乘车费用。然后由羊城通公司核定低收入居民优惠资格后，在次月 15 日前将应优惠金额（即实际支付票款比 5 折优惠多付部分），返还至善行卡后台账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明确善行卡申办流程。即低收入居民凭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者户口本等）前往羊城通卡办理点，或通过“穗好办”APP 等官方政务服务平台及“穗康生活”微信小程序申请办理（首次办卡免制作费）。制卡完成后，低收入居民可到服务网点现场取卡或付费快递到家。

(六) 明确善行卡办卡核验。即低收入居民在申请办理善行卡时，应当提供有效证件，并签署资料真实性以及相关承诺书。羊城通公司对低收入居民身份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七) 明确低收入居民优惠资格核验。即羊城通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当月低收入居民优惠资格核验后，将应优惠金额返还至善行卡后台账户。不再属于低收入居民身份的，停止其善行卡特殊优惠，卡片可作为普通羊城通卡使用。

(八) 明确低收入居民优惠资金返还。即持卡人携带善行卡在羊城通公司任意充值网点、自动充值终端、具备 NFC 功能手机进行写卡操作后，即可实现应优惠金额的充值返还。

(九) 明确善行卡的使用规定。即善行卡仅限本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善行卡。使用伪造、变造的善行卡或者冒用他人善行卡的，停止该善行卡的优惠功能。

(十) 明确善行卡的补办。即善行卡如有遗失，需前往羊城通卡办理点，或通过“穗好办”APP 等官方政务服务平台、“穗康生活”微信小程序登记挂失。因遗失或破损等原因导致失效而无法使用的，在补办善行卡期间，补办费用以及因无法享受优惠而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用由低收入居民自行承担。

(十一) 明确善行卡的重新激活。即对于不再符合低收入居民身份并已停止善行卡优惠功能的群众，若按规定再次符合低收入居民身份时，需重新申办（激活）善行卡。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 政策解读

一、《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20 年 5 月，为落实国家和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要求，广州市制定出台《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建立了财政支持的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简称普惠机制）。按照普惠机制制度安排，市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对合作银行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本金损失给予最高 50% 的风险补偿。2022 年 11 月，为进一步强化普惠机制作用，引导合作银行加大普惠贷款投放支持力度，普惠机制年度资金补偿总额提高至不超过 10 亿元，强化对合作银行风险分担和补偿作用。

普惠机制运行三年来，已先后遴选 30 家合作银行机构，基本涵盖广州地区主要银行，并作为广州普惠金融重点政策措施，纳入“广州金融纾困 19 条”等全市各级各部门纾困助企的有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普惠机制下 30 家合作银行累计投放普惠信用贷款 1565.5 亿元、55.1 万笔，惠及小微市场主体 16.3 万户，户均贷款金额 79.9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4.93%。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2023 年以来，国家、省、市出台系列政策，积极鼓励地方运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 2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5 号）提出，“支持各地、各部门完善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化风险补偿方式和程序，提高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入的积极性”。2023 年 2 月，市政府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2023〕4 号），明确“要强化贷款风险保障。充分发挥年度额度为 10 亿元的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对合作银行机构发放的 1000 万元及以下符合条件的普惠贷款，在发生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时给予合作银行机构最高 50% 的风险补偿”。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明确“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3 年 8 月，我市发布《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明确“健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年度总额度 10 亿元的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建立银行与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多方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对合作银行发放符合条件的普惠贷款风险损失按规定给予补偿，进一步鼓励银行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简称《管理办法（修订）》）。通过调整风险分担模式、扩大普惠贷款补偿范围、提升重点产业领域补偿比例，有效调动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切实放大财政杠杆，推动我市普惠金融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

二、《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修订）》包含五章 25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 7 条。主要规定了《管理办法（修订）》的制定依据和目的，明确《管理办法（修订）》中普惠贷款的范围，对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中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机构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增加了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的概念，提出了风险补偿机制的原则。

第二章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共 5 条。明确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机构，规定了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应满足的条件，即分别明确了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借款人、贷款类型和用途、不良贷款损失的认定方法，对补偿比例和风险补偿资金支出上限进行了规定。增加了针对重点领域提升补偿比例、单一合作银行机构的风险容忍度以及单笔不良贷款的风险补偿总比例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管理职责与基本工作规程，共 4 条。分别对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在参与风险补偿机制时应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监督与管理，共 6 条。主要明确了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保险机构应遵守的规定，说明了违反规定将面临的措施。

第五章附则，共 3 条。主要明确了机制年度、在穗保险基础设施等概念，以及政策有效期。

《广州市民办普通高中设置标准》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设立，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广州市民办普通高中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现就相关政策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指出，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广州市民办教育起步早，发展快，民办教育政策落实走在全国前列。但一直以来，我市审查民办普通高中设立许可事项时的依据分散在各个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不仅影响审查进度，也难以给申请人提供有效、便捷的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设立行政许可工作，明确行政许可标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优化教育领域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健康有序发展，需要出台制度性文件，明确民办普通高中设立的各项条件。

二、主要内容

《设置标准》分别从学校基本信息、举办者资质、场地建设、设施配备、人员配备、经费筹措、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民办普通高中的设立条件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我市教育发展的需要；学校的举办者必须具备良好的资质；学校的场地建设、设施人员配备必须按照相应标准执行；学校必须具备基本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学校必须具备足够的经费保障运行。

三、主要特点

（一）对场地设施集约化办学作出明确规定。新设立的普通高中与其他学校共用场地设施，既不符合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也存在重复计算生均场地面积、造成管理混乱等问题。《设置标准》明确学校不得采用与其他学校共用场地设施的方式办学，保障新设学校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

（二）服务于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广州教育需要优质化、特色化的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对民办学校人、财、物，从硬件到软件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将民办学校设立提升到与时俱进的标准上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设立独立普通高中需达到相应规模。民办普通高中设置为 50 人一班，原则上按 36 班以上规模建设。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区 $\geq 18 \text{ m}^2/\text{生}$ ，中心城区以外地区 $\geq 22 \text{ m}^2/\text{生}$ ；生均建筑面积 $\geq 14 \text{ m}^2/\text{生}$ （不含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等面积）。

(四) 民办普通高中需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民办普通高中的校长、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每个学科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需配备专职卫生保健、安全保卫、财务人员，送餐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